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与食品安全。（1）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实际承租的土地中 2.37 亩耕地未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8.71 亩林地未能提供相应的林权证书、1.18 亩林地未载于林权证中；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的情形；公司自有土地中存在商务金融用地；（2）公司主要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等，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3）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完成预处理、转运、装箱、清洁、种植藤椒工作。

请公司说明：（1）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自建房屋瑕疵

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取得大量商务金融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房产用途情形，土地房产的取得、建设、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业务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精准营销及相关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营销推广信息、广告发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5）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对劳务外包方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公司采购的超临界萃取藤椒基础油与公司产品的区别，是否存在采购油料后进行简单加工、分装即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的有限合伙人良师胜友存在间接代持，相关主体曾被湖南证监局处罚，目前间接代持已解除；(2)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实施激励，洪雅聚才合伙人中实际控制人龚万芬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外部顾问入股的情形；(3) 公司间接股东绝味食品为公司客户；(4) 主办券商关联方中金启辰持有公司 5.26% 的股份。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及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间接股东曾受到湖南证监局的处罚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对股东主体适格性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

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外部顾问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适格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绝味食品通过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绝味食品等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4）说明中金启辰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及出具合规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力。

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由公司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协议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现存有效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要求，结合条款内容、所涉金额及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说明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销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96%、91.07%。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多为个体户或小型商贸企业。公开信息显示，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实缴资本均为 0。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存在返利，在藤椒集中收购季节前鼓励经销商集中预付货款，对预存款给予“买十送一”等折扣。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非法人经销商数量、占比，区分法人客户、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等不同类别披露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占比并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2）公司退换货、返利和折扣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公司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3）个体户或小型商贸经销商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原因；（4）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及管理有效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5）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

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6）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7）返利及退货、销售折扣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退货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经销收入（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于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3）说明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4%、33.30%，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休闲食品、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116.45 万元、9,877.7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休闲食品业务、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因素，补充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2）

经销、直销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消费需求、产品特性、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发展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历年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3.79%、66.7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43.96%、35.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主要为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半成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菜籽油、藤椒等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单价、数量，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类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一致。

请公司说明：(1)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

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从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105.95 万元、16,408.26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5,992.40 万元、5,391.24 万元，在建工程包括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5,800.46 万元、7,238.3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938.07 万元、3,24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5.9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管理、研发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营销费用支付对象、购买内容；网络销售费用收费标准，报告期内网络销售费与线上渠道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等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方案、服务合同、行权条件等说明费用的核算及归集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47.02 万元、31,893.60 万元。请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运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是否存在可能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违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规范整改情况；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